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傑斯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詔傑

被上訴人 黃亭蓉

訴訟代理人 謝孟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
本院南投簡易庭111年度投簡字第481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簽發如附表
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履經
催索，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人新臺幣（下同）22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於本院補充陳述：上訴人曾對被上訴人提出告訴，經臺灣南
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函覆業經簽結，被上訴人
因與訴外人葉信旻為朋友關係始票貼借款給葉信旻，對於上
訴人抗辯係遭葉信旻詐騙支票乙節，被上訴人並不清楚，亦
與被上訴人無關。

二、上訴人則抗辯：

(一)上訴人於原審辯以：系爭支票乃葉信旻持以向被上訴人配
偶、訴訟代理人謝孟龍票貼借貸，謝孟龍再交付系爭支票予
被上訴人，故實際債權債務關係應存在於葉信旻與被上訴人
間，或葉信旻與謝孟龍間，與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如主張

01 實際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兩造間，應就兩造間確有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負舉證責任；又葉信旻已與謝孟龍達成協議，不得向
03 上訴人重複請求票款，故被上訴人起訴向上訴人重複請求票
04 款，即屬無據；另葉信旻未經上訴人同意，即於系爭支票上
05 蓋用上訴人公司大小章，擅自開立系爭支票，業經上訴人提
06 出刑事告訴，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被上訴人取得系
07 爭支票出於惡意。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8 (二)於本院補充陳述：對於系爭支票之真正，上訴人並無爭執，
09 惟上訴人係遭葉信旻持偽造郵局招標文件詐欺，始由葉信旻
10 於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前某日，在上訴人公司，持上訴人公
11 司大小章簽發系爭支票，葉信旻之上開行為業經南投地檢署
12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539號、112年度偵字第3137號起
13 訴，原審未待前開案件偵查終結或法院刑事判決，及未考量
14 系爭支票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於兩造間、被上訴人取得系
15 爭支票無對價關係等事實，即採信難期真實之葉信旻之證言
16 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上訴人實難甘服。

17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
18 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萬元及自111年6月17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
21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遭以
24 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5 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原審卷第15頁），並為上
26 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
28 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29 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無對價或
30 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31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

01 第13條、第14條第2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凡簽名於
02 票據之人，不問原因為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
03 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
04 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又發票人主張其印
05 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再者，票
06 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係以執票人
07 取得票據時為準，決定其是否惡意，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
08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依此，本件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上之印章為葉信旻所
10 盜用、被上訴人以不相當對價或惡意取得票據之原因事實等
11 節，即應負舉證之責。

12 (三)經查：

13 1.本件上訴人已自認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所蓋用者為公司大小
14 章，系爭支票係屬真正，上訴人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
15 責。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支票係遭葉信旻詐欺、盜用公司大小
16 章所開立等語，並提出葉信旻蓋用公司大小章照片1張為證
17 （本院卷第23頁），然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18 時陳述：系爭支票上之公司大小章，係葉信旻於發票日前在
19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辦公室所蓋用，當初葉信旻持郵局招標之
20 假公文佯稱要投資，並以其父母擔任保證人，因資金不夠，
21 一開始開立支票供葉信旻使用，上訴人公司都無需支付票
22 款，故對葉信旻所述信以為真、葉信旻在系爭支票上蓋章
23 時，其並未阻止等語（本院卷第44、45頁），佐以證人葉信
24 旻於原審證述：系爭支票是其向上訴人所借，借用時已蓋好
25 公司大小章，票面金額及日期則為其所填載等語（原審卷第
26 73、74頁），可知上訴人已同意、授權葉信旻簽發系爭支
27 票，縱使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係遭葉信旻詐欺而同意、授權簽
28 發系爭支票，亦不妨礙上訴人為系爭支票發票人之認定，是
29 上訴人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上訴人抗辯葉信旻盜用
30 印章開立系爭支票，尚非可採。

31 2.又兩造既不爭執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自葉信旻處取得，並非

01 由上訴人交給被上訴人，則兩造間顯非直接前後手，依前揭
02 說明，上訴人即不得以自己與葉信旻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
03 抗執票人即被上訴人。況且，依證人葉信旻於原審證述：因
04 其有資金需求，故向上訴人借票並持以向被上訴人借款22萬
05 元等語（原審卷第73頁），尚難認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斯
06 時出於惡意或係無對價、以不相當對價而取得系爭支票。至
07 上訴人抗辯葉信旻已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
08 6539號、112年度偵字第3137號起訴，並提出前揭起訴書為
09 憑（本院卷第67至69頁），惟該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關於
10 葉信旻行使偽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書，詐欺上訴人法
11 定代理人允諾借貸60萬元，核與簽發系爭支票情節無涉，亦
12 不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或免除上訴人依票據文義所應負
13 之票據債務，自不待言。

14 (四)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15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
16 133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未約定利率，而被上訴人
17 執系爭支票遵期提示後未獲付款業如前述，從而，被上訴人
18 向上訴人行使追索權時，請求給付自提示日即111年6月17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2
21 萬元及自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勝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31 法官 魏睿宏

法 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彥汶

附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付款人
AK0000000	220,000元	111年6月17日	111年6月17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南投分行